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再文 田 轩 屈文洲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